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怡諮

被　　告　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崇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之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係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業據原告自陳，並有卷附之被告公司資料可稽（原證4）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黃舜民